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44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惠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14.563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触及创通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惠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的通知,创通惠里与创通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通惠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14.56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转让概述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惠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智盈9号”),创通惠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特尔佳40,361,915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9.5602%,其中创通惠里持有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4.5636%;创通投资通过智盈9号持有特尔佳10,145,602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250%;创通实业持有特尔佳215,400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0.1046%。

创通惠里、创通投资、智盈9号、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通惠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14.5636%),本次交易完成后,创通投资将直接持有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14.563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种类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创通惠里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000,913 | 14.5636% | 0 | 0 |
| 智盈9号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45,602 | 4.9250% | 10,145,602 | 4.9250% |
| 创通实业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5,400 | 0.1046% | 215,400 | 0.1046% |
| 创通投资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30,000,913 | 14.5636% |
| 合计 | – | – | 40,361,915 | 19.5602% | 40,361,915 | 19.5602% |

## 二、交易双方概述

(一)转让方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
| 认缴出资额 | 75,01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XKJ1R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3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3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 是否备案为私募基金 | 是 |
| 私募基金名称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私募基金编号 | SM1160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银恒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29284 |
| 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
| 通讯方式 | 0755-23989222 |

(二)受让方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
| 法定代表人 | 连宗敏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2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X6WR79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6年6月18日止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 股权结构 |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br>林宁莹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
| 通讯方式 | 0755-23989222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连宗敏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创通惠里与创通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213,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242711U,注册资本为20,600.00万元。

2、卖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拥有目标公司的30,000,91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5636%。

3、买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目标公司的30,000,91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5636%。

4、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0,000,913股(以下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5636%(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制定本次股份转让所依据的条款。

因此,基于本协议中相互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卖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XKJ1R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5WR79

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二)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双方同意,在股份过户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买方应向卖方受让目标股份及其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6】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780,023,738】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买方在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580,023,738】元。

(四)股份过户

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或由有权一方豁免之日或是由本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或日期(以下简称“股份过户之日”),双方应共同到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

1、本协议已生效;

2、交易所已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3、目标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且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相应的确认文件;

4、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已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禁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五)陈述与保证

1、卖方在此向买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卖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旦为卖方签署,就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2)卖方对目标股份持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卖方有权向买方转让目标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份中的30,000,900股于2016年9月27日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卖方将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3)在本协议生效后,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4)卖方承诺并保证,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买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旦为买方签署,就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2)为使本次股份转让得以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买方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并协助卖方及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3)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3、双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之日期间,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目标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以上情况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费用及税项

1、与本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2、本协议双方应负责支付各自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而产生的其它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七)生效和其它

1、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完整协议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或本协议的标的在双方之间构成了一个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3、文本和语言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6)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所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管理,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创通投资拟直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创通惠里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创通惠里承诺:创通惠里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涉及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15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减出售。上述股份过户至创通惠里名下后,创通惠里将继续履守有关上述股份的限售规定。

创通惠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已于2017年11月15日履行完毕。

(二)创通惠里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创通惠里承诺,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创通惠里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创通惠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19日履行完毕。

(三)创通惠里、创通投资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创通惠里及创通投资承诺,严格履行创通惠里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自2016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所持30,000,913股特尔佳股份。目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创通投资不对外转让本次交易所得的6,579,480股特尔佳股份。

创通惠里及创通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于2018年3月12日履行完毕。

六、其他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创通投资、创通惠里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经核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创通投资、创通惠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创通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创通投资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特尔佳、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创通惠里、合伙企业 | 指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通投资 | 指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智盈9号 | 指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
| 创通1号 | 指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云南国际信托 | 指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创通实业 | 指 | 创通惠里实业有限公司 |
| 嘉里资产 | 指 |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长城嘉信 | 指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浙银恒鑫 | 指 | 浙银恒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GP | 指 | 普通合伙人 |
| LP | 指 | 有限合伙人 |
| 《合伙协议》 | 指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0,913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636%)的权益变动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通惠里、创通投资、智盈9号、创通实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
| 认缴出资额 | 75,01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XKJ1R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3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3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 是否备案为私募基金 | 是 |
| 私募基金名称 | 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私募基金编号 | SM1160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银恒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29284 |
| 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
| 通讯方式 | 0755-23989222 |

创通惠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合伙人性质 |
|---|---|---|---|---|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800 | 14.3980%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浙银恒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133%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 | 63.9914%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100 | 10.798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蔡婉婷 | 8,100 | 10.798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75,010 | 100.00% | -- | --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
| 法定代表人 | 连宗敏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2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5WR79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6年6月18日止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 股权结构 |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br>林宁莹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
| 通讯方式 | 0755-23989222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连宗敏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盈9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
| 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 根据《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是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股票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股票的买入、卖出、持有、融资融券、转融通、参与证券发行申购、配售、认购、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 |
| 信托成立时间 | 2017年01月18日 |
| 信托期限及变更 | 信托期限为36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到期终止日为信托成立日起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 |
| 终止的条件 |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 |
| 其他特别条款 | 经全体受益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如遇上证券停牌不可交易,则信托计划延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创通惠里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
| 法定代表人 | 连宗敏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TXPP5K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7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施源与环保、回用被隆技术开发。 |
| 股权结构 | 蔡婉婷出资比例为30%,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
| 通讯方式 | 0755-23989222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连宗敏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投资的股东为连宗敏、林宁莹,其中:连宗敏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95%,是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林宁莹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5%,是创通投资的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故创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

(二)创通惠里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说明

1、创通惠里(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

企业名称: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2)合伙企业目的、经营范围等

合伙企业目的:合伙经营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20年。

(3)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等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75,010万元。

| 合伙人名称(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合伙人性质 |
|---|---|---|---|---|
|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800 | 14.3980%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浙银恒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133%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 | 63.9914%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100 | 10.798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蔡婉婷 | 8,100 | 10.798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75,010 | 100.00% | -- | -- |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④修改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定的投资原则;

⑤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6)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委会由五人组成,分别由创通投委会二人、浙银恒鑫委会一人、有限合伙人长城嘉信委会一人。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投委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管理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投委会批准,此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

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及执行等;

③合伙企业之资金运用事项;

④合伙企业印章之使用(为执行已批准的资金支出事项所需者除外);

⑤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所派的董事人员及对项目公司所需董事表决的事项作出决策;

⑥合伙企业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委会决定的合伙企业投资及经营事项。

3)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相关决议经投委会五分之三及以上表决权同意视为通过决议。

2、关于创通惠里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说明

创通惠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创通投资,根据创通惠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创通投资负责创通惠里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创通惠里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相关决议经投委会五分之三及以上表决权同意视为通过决议。创通投资有权委派三名投委会委员,对创通惠里的重大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连宗敏女士为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创通惠里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

(三)智盈9号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说明

根据《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智盈9号持有特尔佳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智盈9号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创通投资、嘉里资产及蔡婉婷分别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创通投资、嘉里资产及蔡婉婷分别认缴了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份额,长城证券作为中间级委托人,当前一般委托人和中间级委托人份额比例为40.01:15.99。

创通1号的全体委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特定的一般委托人【创通投资】作为投资建议权人和追加资金义务人。投资建议权人的职责是以本信托计划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投资建议权,创通1号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投资建议权人的投资建议进行管理;追加资金义务人是指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在信托计划运行中,发生信托财产净值跌破预警线、止损线后需追加资金的委托人。

综上,创通投资对智盈9号的管理、投资决策及追加资金等具有重大影响力,连宗敏女士为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智盈9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

(四)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说明

创通实业的股权结构:创通投资出资比例为40%,蔡婉婷出资比例为30%,嘉里资产出资比例为30%。创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连宗敏女士。

创通投资对创通实业的管理及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连宗敏女士为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创通惠里、智盈9号、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连宗敏,女,无国用名,1968年生,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8161****,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深圳市,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河路9280号天安荣尔大无花园园区*栋*号,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城网络(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通惠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华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市金帽英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60% | 黄金珠宝、白银、铂金、珠宝镶嵌饰品、工艺品及贵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国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入户咨询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
| 深圳市中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 | 物业管理、环保绿化、家政服务、劳务、“四害”消杀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入才中介、证券、保险、期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商务代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动车停放服务等。 |
| 深圳市中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5% | 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动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食品销售;集装箱出租。 |
| 共青城中通投承五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1.9998 | 33.33% (连宗敏为有限合伙人)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连宗敏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担任职务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创通惠里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施源与环保、回用被隆技术开发。 |
| 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仓储物流服务(除危险品);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预付货款品、肉类(含禽类)、产品、乳制品、蔬菜、水果、初加工食品原材料和调料、厨房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批发、零售和网上零售及售后服务;冷冻、冷藏、恒温的仓储运输和物流服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通投资成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参与管理创通惠里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9号、创通实业。

(二)创通投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99,613,623.62 | 320,839,721.13 | 133,605,254.73 |
| 总负债 | 306,214,883.74 | 127,334,613.47 | 99,605,300.00 |
| 净资产 | 193,398,739.88 | 193,505,107.66 | 33,999,954.73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106,367.78 | -94,849.07 | -43.27 |
| 利润总额 | -106,367.78 | -94,849.07 | -43.27 |
| 净利润 | -106,367.78 | -94,849.07 | -43.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5% | -0.05% | -0.0001% |
| 资产负债率 | 61.29% | 39.69% | 7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56,282.56 | -54,280,768.94 | 75,760,278.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60,000.00 | -107,060,000.00 | -108,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59,600,000.00 | 34,000,0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连宗敏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441621198808161**** | 中国深圳 | 中国香港 |
| 林宁莹 | 监事 | 中国 | 440307199002107**** | 中国深圳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会

第一条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